

证券代码：839558

证券简称：通明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1月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瑞力先生
- 6.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次股票发行拟增资不超过333.3333万股（含333.3333万股）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.5元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万元（含500万元）。具体内容见《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，公告编号为2019-031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股份认购协议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,公司与认购人签署《股份认购协议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，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由30,000,000股增加至33,333,333股。根据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相关事宜，同意修改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、第十四条相应内容。此外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，该条增加一款：“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，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。”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全部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、报审；
- 2、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；
- 3、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；
- 4、公司章程变更；
- 5、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；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设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6 年 8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，公司将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（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）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8日